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吳依芸

02-37073045 #3045

a600120@wra.gov.tw

02-3707303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51404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6月27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中區）」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省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點選「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網址：<http://www.wra.gov.tw/ct.asp?xItem=84745&ctNode=7948&comefrom=lp#7948>）下載參閱。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等302單位

副本：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中區)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 6 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張廣智組長

記錄：吳依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背景說明：略

柒、授權子法討論：

一、第 4 條授權子法「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榮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詹啟茂副主任：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是否應一併提前公告？

(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柯啟棠高級工程師(石化公會)：

- 1.業者於非系統再生水已有相當努力，如部分再生水不適合用於製程，將造成業者困擾。再生水在短缺之虞地區要求比例 50%以上太高，希望有關使用再生水之比例更有彈性。建議分階段施行，從 10%每年提高至 30%。
- 2.提供水源穩定為各國招商基本條件，以較自來水差之水質提供國內外廠商，致使用再生水造成成本提高，政府應給予適當獎勵或補償方具吸引力。
- 3.請提供歐美及日本之再生水資源管理相關規定及比較分析(含水質)，以利業者了解國內外管制上異同。(會後書面意見)

- 4.再生水替代方案(例如海淡化廠等)須執行環評，由於環評有高度困難與不確定性，過渡(申請)時間，應排除本辦法規定。(會後書面意見)

(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丁居正科長：

- 1.本辦法草案所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如屬同一自來水源供應調度之區域之縣市(或行政區)，只有其中部分縣市(或行政區)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是否仍予辦理公告，其公告之合理性？
- 2.本辦法草案第 4 條規範使用再生水之開發單位包含工業用水及生活用水，如重劃區之開闢所在區域並無系統再生水可供應，亦依法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廠，加以目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似未要求生活用水需有二元供水之規定，對於草案中供定生活用水需使用再生水比例達 10%是否有窒礙難行？
- 3.本辦法草案第 4 條有關 3000CMD 用水門檻，係指使用自來水抑或包含地下水及其他所有水源？再生水推動或可能使開發單位將水源轉向地下水，故中央是否應考量對地下水管制有所配套或訂定收費之機制？
- 4.本辦法草案第 7 條所稱代履行之單位，如本市推動再生計畫所累積所有使用之再生水量，可否做為未來新開發地區用水計畫之代履行量？另建議可考量建立再生水使用量之統計平台供參，以利後續推動。

(四)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蔡宜辰工程師：

本辦法草案第 5 條「連續三年均未達各該年度……」，其中連續三年是否有溯及既往？若有未達 70%之情形，是

否會在目前實際使用量中，被要求使用系統再生水？建議仍應考量目前可用系統再生水狀況，以個案審議之。

(五)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黃錦煌：

1. 再生水可能含有機物(再生水水質標準 TOC<10，自來水趨近 0)，但此項目為廢水排放計費項目，若企業使用水質較自來水差的再生水，而使冷卻水濃縮倍數上升而須增放排放，導致廢水費用上升，是否有抵扣或其他計費機制。
2. 若本辦法草案通過，企業須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但偏遠區域或管線未及之廠商如何因應。

(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施文芳副局長：

有關園區關切再生水部分水質項目(如尿素等)未能符合使用端需求之問題，主因半導體等產業製程特性易受微量成分影響，技術上實不適合使用。因此，建議未來大署審核用水計畫書差異案若要求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時，務請考量科學園區內已落實高用水回收率及產業製程特性。

(七)經濟部水利署：

1. 企業為經濟支柱，本署盡力支持企業用水需求。但氣候變遷影響水源供應，加上部分水源開發案受到阻力，因此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水資源策略，期能穩定水資源供應。但即便有前述努力，預計至目標年 120 年仍部分地區自來水可供水量小於需求量。
2. 依現行預告條文立法說明，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係指於目標年自來水可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水量之地

區，採行每 4 年滾動式檢討，係為提供該地區更積極之再生水開發、其他水源調配與管理措施，為缺水問題提出解方，包含此地區下水道系統優先核定建設、政府興辦之再生水廠建設補助等。公告前，本署會與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

3. 國內產業用水九成以上使用於冷卻、鍋爐或製程用水，均不與人體直接接觸，尚屬系統再生水使用範疇；惟基於社經條件、法令初期因素、水源來源之多元性，故如開發位置所在地或其毗鄰之下水道系統具足夠下水道系統水源可開發為再生水者，目前本辦法草案係以百分之五十為應使用再生水之一定比率，可向再生水經營業購買再生水或自行取得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使用許可，如開發位置所在地或其毗鄰之下水道系統可利用水量不足，得尋替代方式。且保留開發單位如因特殊需求，不利使用再生水，得與該缺水地區內既有具較佳再生水使用條件之用水者，交換水源之機制。
4. 本辦法草案對於既有用水者、已核定之用水計畫並未溯及既往。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提送差異分析報告，或依同條第 6 項規定補送用水計畫者，其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水源供應條件、產業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節水成效、鄰近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廠建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視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並非同為百分之五十之要求。
5.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提出用水計畫，其計畫用水量係以開發基地總需水量認定，如以園區為開發單位，可於計畫用水總量內，可自行調度分配再生水之使用對象；若有個別廠商對水

質要求較低，即可多用再生水，並非強制要求開發基地內每一廠商均需達 50%再生水使用比率。

6. 再生水水價之經濟誘因，在母法研擬階段已有探討，包含租稅獎勵、減免路修費、關稅減免等，均有窒礙之處。最後決議對民間開發端最大的誘因，即無償取得放流水及缺水地區之使用機制；對用水端而言，政府興辦之再生水廠中央建設經費補助，另外，水利法增訂耗水費徵收法源，除使用系統再生水免徵耗水費外，本署刻正研議對於使用系統再生水者得否減徵應繳納之耗水費可行性，以縮減再生水與自來水之成本差距。
7. 生活用水要求總用水量百分之 10 使用再生水，係本署調查數據一般生活用水約有百分之 20 為不與人體接觸，考量尚有貯留雨水、自行回收水之部分，爰此規範為百分之 10；但基於經濟規模，將研議排除每日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量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使用替代方式。也就是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新興重劃區之開發雖屬政府重要土地開發，仍宜該地區土地及水資源供應能力整體考量，如開發位置確有系統再生水水源，且屬生活用水量 10,000CMD 以上之大型用水案件，冀能於開發階段，即依此規定規劃以二元供水系統使用系統再生水。
8. 依現行用水計畫之審查機制，計畫用水量指開發單位所需生活、農業、工業及其他用水之外部補充總用水量，包含各類水源。在依本辦法草案第 8 條選擇替代手段時，回歸用水計畫審查機制，審查其水源是否合理、合法。如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依照地下水管制辦法不能使用地下水做為替代水源。

9. 為避免增加自來水需求之問題，基於開發單位恐因區位因素或水質水量特殊需求，不利使用再生水，爰本辦法草案第 7 條設計代替履行機制，得由開發單位與該地區內具較佳再生水使用條件之既有用水者交換水源，以發揮水源靈活運用之綜效。代履行機制可否累積到大規模案件，法規並未排除；惟其法律要件為代履行者應可釋出原自來水量，供開發單位使用，且二者均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
10. 6 月份美商發布白皮書，其中指出臺灣的水價應反映出合理性。經詳細調查，臺灣水價佔生活支出比例偏低，本條例推動之最大阻力為成本，因為自來水費便宜，再生水無競爭優勢。除非位於臺北市供水區，1000 度以上水費已調漲至 20 元。臺北市博物館、公園等處原使用自來水澆灌等，如將污水廠現有放流水每日供使用之 3 萬噸進一步處理至用於澆灌可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綜合考量自來水水費調漲、自來水法之保育回饋費、水利法之耗水費及水污染相關費用，使用再生水替代自來水澆灌使用成本可節約逾 6 元。
11. 依用水計畫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就開發單位承諾使用再生水之期程、水量及再生水廠完工供水前之過渡水源(可能為短期調度農業用水或其他短期水源來源)等用水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必要性進行審議，例如開發位置是否具足夠下水道系統之水源可供處理為再生水，核定其使用期程與水量，並非要求開發單位立即使用再生水，已有緩衝實施之實質意義。

二、第 11 條授權子法「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申請許可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 榮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詹啟茂副主任：

使用再生水者屬自建自用，其水質標準是否可鬆綁？

(二) 經濟部水利署：

依本辦法草案之申請案審查時，所提具之再生水使用計畫書會要求說明申請取用放流量、預計進行之處理及供應再生水量，但不管制各供自行使用者欲使用之再生水水質，惟不能飲用。有關母法第 7 條供應水質之罰則係針對售水之再生水經營業。

三、第 7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盈處長：

本條例第 7 條規範不得供作直接食用及食品業，所以食品業是否完全排除？包括廠區沖廁及澆灌亦不可使用？

(二)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柯啟棠高級工程師(石化工會)：

1. 依照再生水水質標標，再生水供應商無須投資任何處理設備即可供水，對使用端沒有保障，(例如 $\text{TOC } 10\text{mg/L} \doteq \text{BOD } 30\text{mg/L}$)與放流水大致相同。建議有適當管制，處理至更佳水質供業者使用。
2. 為保障使用端之用水權益，再生水經營業應執行水質自動監測設備，並由經濟部指定單位監督。

(三)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台中園區張鎮宇幹事：

1. 由科學園區廠商目前有再生水的使用需求，惟近期水利相關單位請欲用水之廠商提出的需求數據，前提是水質須達一定標準，廠商才能準確的預估使用量。
2. 若後續子法訂定，有需用戶端另作水質處理部分，須考量廠商廠房用地是否有剩餘用地可供施作改善設施。

(四)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陳秀如董事兼任總經理：

再生水水質會不會產生水垢影響設備(製程用水如鍋爐)，請一併考慮。

(五)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施文芳副局長：

草案擬定之水質項目、限值及分級方式妥適，就個別產業、廠家或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水質若有進階需求，屬個案性質，尚可於供(購)水契約中協議。目前整體架構有利於再生水開發案之推動。

(六)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盈處長：

本條例食品業之定義？調味品製造是否包括？依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定義或其他法規？

(七)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水垢問題，主要涉及導電度，以本公司為例，主要為冷卻水，而導電度會影響濃縮倍數。希望規定再生水導電度 500 以下或其他數值。

(八)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朱敬平博士：

1. 有關 TOC 10mg/L，換算成 COD 大約是 30mg/L，放流水標準 COD 應該是 100mg/L。至於 TOC 10mg/L 應該

無法換算成 BOD 30mg/L，因為 BOD 指生物可分解，TOC 與 COD 均用燃燒氧化算出。

2. 本辦法草案所規定再生水水質標準，如再生水經營業提供再生水水質不符合此標準將受罰。再生水經營業要取得興建許可，要與欲供應之用水端達成協議，該協議會有許多用水端期待之要素(如尿素、硼)，水垢與硬度、導電度等有關，經雙方達成共識媒合成功締結私法契約，再生水經營業方能取得許可。有關導致水垢之硬度、導電度等項目，建議於私法契約約定。舉例而言，自來水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但使用端可能有預期值，如硬度各縣市自來水一般在 100 以下，工廠用水單元硬度設計可能以 100 設計，但飲用水水質標準硬度為 300，因此水公司如供應自來水在 100 到 300 間並無責任。而再生水經營業供應之再生水須符合本辦法水質標準及供水契約之約定水質。

(九)環宇法律事務所陳怡君律師：

食品業之認定應依公司登記，視其營業項目是否包含食品業。興辦部分如為食品業，排除使用再生水。

(十)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條例第 7 條第一項規範不得供作直接食用、不得使用食品業，立法原意係基於不可直接食用，即食品業不受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之規範。然食品業內部回收利用行為應屬可行。
2. 依本條例第 7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水水質標準，考量各產業用水水質需求差異性大，本辦法草案係以優於放流水標準、與人體接觸健康風險因素、使

用觀感等原則，訂定基礎水質標準；另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標的主管機關定有水質標準者，其供作該標的使用之再生水，應符合標準，以上均訂有罰則。

3. 授權子法草案已要求供水者於興建營運計畫書中檢附備援規劃與使用者意向書，再生水水質不穩定之爭議宜於契約中加以規範，相關損害即可循契約求償。
4. 相關授權子法已就再生水經營業之即時監測、水體採樣及送檢、應變機制擬定相關規範。
5. 公辦再生水事業可藉租用、價購或最後手段徵收等方法取得用地，如係民辦再生水事業，確實須由民間自行規劃租用或價購等方法取得用地；至於各廠商因新建或擴廠而有新增用水需求時，建請於開發規劃階段籌布各項設備、管線之用地空間需求。

四、第 9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施文芳副局長：

1. 針對輸送距離較遠之再生水開發案，輸送管線為重要關鍵設施，若未來設置之再生水水源輸送管線擬同時提供不同系統(來源)之再生水源共同使用，則其許可管理方式是否可於目前相關子法草案中管制，建請考量。
2. 再生水政策之推動，除主管機關推動外，若能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工具整合併入應有所助益。爰建議於相關子法中針對產出放流水供取用之專用下水道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就再生水開發案之

投資營運事項提供適當獎補助措施，以善盡產業責任及促進政策順利推動。

(二)經濟部水利署：

1. 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取自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之再生水開發案，由管理該公共下水道系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該下水道系統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提供不同系統(來源)之再生水源開發案，未來可循此方向釋疑。
2. 有關積極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提供放流水使用之專用下水道管理機關之獎補助措施，納入研議。

五、第 13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六、第 14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草案之討論：

(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施文芳副局長：

1. 為例政策推動，有關再生水費之收取，建議初期採積極鼓勵，配合導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等公部門資源，以利盡量縮小再生水價與自來水價差距，長期再回歸一般市場機制。

2. 草案第 7 條說明欄有關採分段(級)累進費率之方式建議修正，另建議可考量初期採累退之方式，以提供使用誘因。

(二)經濟部水利署：

本辦法草案第 7 條說明文字做必要修正。

- 七、第 15 條授權子法「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 八、第 5 條授權子法「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間及其計費準則」草案之討論：無提案。

- 九、第 6 條授權子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草案之討論：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丁居正科長

本辦法草案第 2 條中段「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再生水開發案」，但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5 條)第 2 項興辦再生水開發案，而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是針對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似有前後不一致？

(二)經濟部水利署：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直轄市、縣(市)主管官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

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此種情形一定在補助範圍。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中段「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其緣由係本條例草案於跨部會討論時，有部分非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臺北市政府積極想開發，考量其開發再生水如可取代部分自來水，使自來水可供應至其他區域，對國家水源調度亦有幫助，而規定得補助。

捌、決議：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後續草案修正時將研析及參考。

玖、散會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2		
2.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3		
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4.	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三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海湖廠		
6.	上水股份有限公司		
7.	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李思琦、簡水順 趙榮宗、鄭陽中
8.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		
2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2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工程師	張源
22.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		
2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冷軋廠		
25.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2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2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28.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		
30.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31.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冰心
33.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		
3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5 廠		
3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副理	吳志良
3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	工程師	蔡立成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47.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一廠		
5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二廠		
52.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三廠		
5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何啟榮 資工師
5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6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6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6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6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工程師	張憲良
68.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69.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張哲明
7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71.	台灣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72.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信男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73.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台南廠	工程師	3/1
7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75.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啤酒廠		
7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7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7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林懷翔 何宜娟
7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廠		
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八廠		
8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 B 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92.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廠		
93.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94.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廠		
95.	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96.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		
97.	吉麒科技		
98.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內廠	專員	林建良
99.	尖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橫山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0.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王正裕 唐啟光
19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5.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196.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紙廠		
19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9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9.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2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		
201.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副理	謝雨利
202.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204.	錦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205.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12A 廠		
20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8A 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9.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第一工廠	經理	
110.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五廠		
114.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11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11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17.	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18.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19.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		
120.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一廠		
121.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豐二廠		
12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二廠		
123.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載板事業部三廠		
124.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		
1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楊軒 131勝方
12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27.	金棠科技		
12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129.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二廠		
13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廠	許長	劉訓民
131.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	高專	陳有仁
132.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 發廠		
133.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 栗二廠		
134.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 栗廠	副部長	邱啓順
13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 寮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36.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137.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38.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副理	吳詠貞
139.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乙二醇廠		
14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4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三廠		
14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二廠		
1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		
14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4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14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14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14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		
14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150.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		沈永哲
15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 B 廠區		
15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15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72.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73.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陳智勇
17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175.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76.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17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		
178.	新世膜科技		
17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180.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李義仁工	處長	仁可文
2.	何豫臺	工程師	何豫臺
3.	陳世明	主任	陳世明
4.			
5.			
6.			
7.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9	歐萊環保	廠長	李健良
20	澎湖縣政府	約僱	陳慧珊
21	加通台中分處	副長	許瑞昌
22	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	高忠人
23	環寶綠能	經理	張錦元
24	健康化學製藥	總經理	陳齊如
25	正隆公司里廠	課長	蘇啟龍
26	志春石化	課長	李銘松
27	中興工程顧問		吳弘平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37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 同業公會	幹事	張鎮宇
38	南亞塑膠公司	工程師	林政賢
39	山林水	副理	陳一銘
40	山林水	專員	張玄哲
41			
42			
43			
44			
45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其他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長庚紀念醫院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	副院長	張建
3.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 金會		
4.	台濟建設公司 台北港	助管師	茅志茂
5.	同泰電子科技	課長	賴文田
6.	永信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曾煒智
7.	勁億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副理	林士玄
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工程師	俞庭旭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		
2.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敬投	孫勝偉
3.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4.	台灣電路板協會		
5.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6.			
7.			
8.			
9.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署水利行政組		
3.	本署水源經營組		盧瑞興
4.	本署保育事業組	副組長 正工程司	張承宇 許古恩
5.	本署綜合企劃組		
6.	本署總工程司室		
7.	本署工程事務組	簡 正	蘇炳河 陳耀榮
8.	行政院主計總處		
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政社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經濟部二新 大甲市獅潭區服務中心	技術員	蘇音娟
11	台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魏子雙
12	台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科員	徐仙陽
13	大甲市獅潭區 服務中心		紀柏宇
14	中科管理局	副局長	施文芳
15			
16			
17			
18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37.	彰化縣政府		
38.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39.	臺中市政府		
40.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科長	丁居正.
41.	臺北市府	股長	陳慶智
42.	臺東縣政府		
43.	臺南市政府		
4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5.	澎湖縣政府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宜蘭縣政府		
12.	法務部		
13.	花蓮縣政府		
14.	金門縣政府		
15.	南投縣政府		
16.	屏東縣政府		
17.	科技部		
1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署司機)

技士
技正
組長

蔡崇奉
劉志慶
謝東隆

蔡結訓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簽名
28.	雲林縣政府		
29.	新北市政府		
30.	新竹市政府		
31.	新竹縣政府		
32.	經濟部工業局		史之祥 黃群真 郭王仁
3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4.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35.	嘉義市政府		
36.	嘉義縣政府		